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3-011

#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推动了公司治理的完善，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和业绩水平的提升。现将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标题	会议召开日期	召开形式	参会人员	会议决议披露日期	披露报纸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8 日	现场结合通讯	全体监事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会议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决议内容免于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22年10月20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5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年12月27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22年1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和详细资料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2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沈志军、梁启朝、刘明珊、吴玲芳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问题，包括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不规范等问

题。

通过河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提出的上述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已根据《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业务及公司重要经营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年度各类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方案进行了审核，同时对财务制度、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合并的事项，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

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

####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针对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指出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不规范。公司未及时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缺少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记录”的问题，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规范了相关工作流程，做到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进行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针对河北监管局现场检查指出的相关问题公

司均已经积极整改，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三会一层”、重点控制活动、经营业务、财务及人员管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五、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1、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等方式，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3、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规则规定的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